

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：5,000 万元
-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联储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联储证券【储金 1 号 142 期】收益凭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每 3 个月开放式、90 天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

1、2020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以 3,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“联储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万东医疗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0-022）。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，公司收回本金 3,000 万元，获得理财收益 44.09 万元。

2、2020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以 2,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“联储证券【储金 1 号 121 期】收益凭证”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万东医疗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0-022）。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，公司收回本金 2,000 万元，获得理财收益 23.01 万元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收益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（万元）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券商理财产品	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3,000	5.53%	44.09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券商理财产品	联储证券【储金1号142期】收益凭证	2,000	4.00%	19.72
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（万元）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每3个月开放式	浮动收益	非结构化	-	-	否
90天	固定收益	非结构化	-	-	否

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，并将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，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控投资风险。在理财期间，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紧密联系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证资金安全，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

1、2020年10月12日公司以3,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“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

1.1、产品名称：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1.2、产品期限：每3个月开放一次

1.3、投资到期日：无固定期限（授权理财期限内）

1.4、相关费用：

1.4.1 托管费为0.02%/年；

1.4.2 管理费为0.5%/年。

1.5、违约责任：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，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；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由于管理人、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，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，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，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，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。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。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，仅限于直接损失。

2、2020年10月26日，公司以2,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“联储证券【储金1号142期】收益凭证”。产品封闭期为90天，之后开放日可退出，本金及收益分红将在T+1工作日到账。

2.1、产品名称：联储证券【储金1号142期】收益凭证

2.2、产品期限：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01月26日

2.3、预期收益：

2.3.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.00%（年化）；

2.4、违约责任：产品发行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害的，应当对自身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投资者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违反法定义务或本协议约定义务的，构成违约行为，应当对自身的行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发行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被监管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业务许可、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因停业、解散、撤销、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。违约方依据本合同向受影响方赔偿的损失，仅限于直接损失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1、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投资范围包括存款（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协议存款、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）、现金、同业存单、国债、政府债券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各类金融债券（含次级债、混合资本债）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（含非

公开发行公司债）、央行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债券回购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型基金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。

2、联储证券【储金1号142期】收益凭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。公司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、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，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，财务部门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严格审核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。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公司加强对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：

1、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众成证券，是综合性券商，注册地为深圳。

名称	成立时间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 (万元)	主营业务	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	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001年	吕春卫	257,310	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代销金融产品。	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否

2、受托方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12月31日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1,788,997.91	1,836,365.92	1,725,009.58	1,926,299.84
所有者权益	561,486.54	561,549.87	569,332.48	572,727.72
营业收入	70,846.09	67,959.46	91,541.92	64,862.31
净利润	8,314.45	4,048.02	10,436.29	13,924.36

3、受托方与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

公司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，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。公司查阅受托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256,626.48	276,611.92
负债总额	38,259.30	45,909.20
所有者权益	218,367.18	230,702.72
项 目	2019年1-12月	2020年1-9月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,478.42	20,330.44

（二）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为5,0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.57%，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

会计处理方式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“投资收益”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，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，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，受各种风险影响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，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七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

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、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八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首创证券创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,000	5,000	98.05	0
2	中信信托·恒大烟台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0,000	10,000	568.63	0
3	首创证券创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,000	5,000	79.96	0
4	首创证券创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,000	5,000	78.41	0
5	首创证券创赢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,000	5,000	88.05	0
6	首创证券创赢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,000	未到期	未到期	5,000
7	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	5,000	5,000	14.44	0
8	首创证券创赢S10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0,000	未到期	未到期	10,000
9	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3,000	3,000	44.09	0
10	联储证券【储金1号121期】收益凭证	2,000	2,000	23.01	0
11	首创证券创赢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,000	未到期	未到期	5,000
12	建信信托-建信安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7,000	未到期	未到期	7,000
13	联储证券【储金1号142期】收益凭证	2,000	未到期	未到期	2,000
14	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3,000	未到期	未到期	3,000
合计		72,000	40,000	994.64	32,0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32,0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(%)				14.65%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(%)				6.03%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32,0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18,000	
总理财额度				50,000	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